

新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 5款規定，已配合社會救助法第19條修正，對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並無不同。倘因尚未施行而認仍應適用現行法規定，無異產生社會救助法第19條於施行日期後仍無法適用情形，似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不符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4.11. 法律字第10000076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11日

主旨：奉交議關於衛生署函為有關社會救助法修正後，對於低收入戶健保費之補助，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不同之疑義一案，謹提出法制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 100年 3月21日院臺內議字第1000014521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：「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查9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46條第 3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，自 100年 7月 1日施行。…」故社會救助法第19條規定，應自 100年 7月 1日起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第查衛生署函詢 100年 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健保法）尚未施行前，而於社會救助法施行（ 100年 7月 1日）後，低收入戶之健保費補助機關，究應依現行健保法第27條第 5款規定，由中央與地方機關分別補助，抑或依已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19條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乙節，按 100年 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健保法第27條第 5款規定，已配合社會救助法第19條規定而修正，立法意旨相同，是對於低收入戶之健保費補助，二法並無不同。倘因後修正之健保法尚未施行，而認仍應適用現行健保法第27條規定，無異產生社會救助法第19條於施行日期後仍無法適用之情形，似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不符。
- 四、至於各級地方政府已依現行健保法編列 100年度預算並執行中，相關健保補助預算應如何處理乙節，事涉主計事宜，建請由鈞院主計處表示意見為宜。至於社會救助法施行後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是否有須配合修正，建請另徵詢財政部意見為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